

附件 1 1

两项补贴发放关系转移单

(存根)

XX () 第 号

_____ 区 _____ 乡镇(街道)。

兹有我乡镇(街道) _____ (人员姓名) 户籍迁入贵乡镇(街道), 根据《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文件有关规定, 现将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发放关系及原两项补贴申请档案转至贵单位, 请予以接收。

我乡镇(街道) 对其发放补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请贵乡镇(街道) 从 _____ 年 _____ 月开始续发。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

两项补贴发放关系转移单

XX () 第 号

_____ 区 _____ 乡镇(街道):

兹有我乡镇(街道) _____ (人员姓名) 户籍迁入贵乡镇(街道), 根据《江苏省民政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残联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民规〔2022〕4号) 文件有关规定, 现将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发放关系及原两项补贴申请档案转至贵单位, 请予以接收。

我乡镇(街道) 对其发放补贴至 _____ 年 _____ 月, 请贵乡镇(街道) 从 _____ 年 _____ 月开始续发。

_____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年 月 日